

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
三明市教育局  
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
三明市公安局

文件

明市监餐〔2021〕96号

---

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四部门转发  
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统筹做好  
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秋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、教育局、卫健局、公安局：

现将《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

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秋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市监食经函〔2021〕66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提出如下要求，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。

**一、强化思想认识。**当前，国内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；与此同时，9月1日秋季开学以来，全国部分地区接连发生学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、教育、卫健、公安等部门务必要从讲政治的高度，深刻认识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学校（含幼儿园，下同）食品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，严格按照《通知》和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强化学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市监明电〔2021〕3号）要求，再梳理再总结秋季开学以来食品安全工作情况，进一步完善工作方案，切实采取有力管用的措施，加大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风险排查与整治力度，努力将食品安全隐患降到最低。

**二、狠抓各方责任。**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部门要认真落实对校外就餐单位、学校食堂和学校周边食品经营者的全覆盖检查，指导其严格落实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和进口冷链食品“三全、四证”管理措施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部门要按《通知》要求，督促学校严格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同时健全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，加强饮用水安全管理，做好消毒、防腐、防蝇、防鼠、防虫等安全保障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卫健部门要指导学校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、食源性疾病预防知

识教育；规范食源性疾病预防流行病学调查、报告行为，加强食源性  
疾病信息通报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公安部门对涉嫌犯罪的食品安全  
案件要及时受理，依法立案侦办。

三、提升工作合力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、教育、卫健、  
公安等部门要加强沟通、密切配合，强化学校食品安全联查联动、  
联合执法和信息通报，形成学校食品安全齐抓共管的整体合力，  
严防发生群体性食品安全事件。

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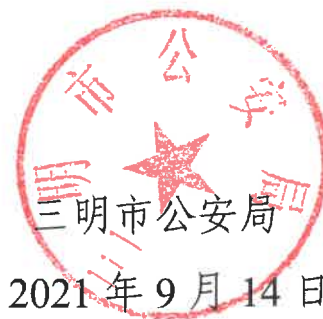
三明市教育局



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

三明市公安局



2021年9月1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**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 
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 
关于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 
和秋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**

市监食经发〔2021〕66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（厅、委）、教育厅（教委、教育局）、卫生健康委、公安厅（局）：

当前，国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，各地正在根据疫情精准有序推进学校和幼儿园（以下统称学校）秋季学期开学。为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秋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地市场监管、教育、卫生健康、公安等部门要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部署要求，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，统筹研究部署疫情防控和秋季开学学校食品安全工作，制定工作方案，细化工作措施，压紧压实工作责任。深入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，不断完善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协作机制，强化联动执法，形成监管合力，严防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。

二、各地市场监管、教育部门要督促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，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要求，认真做好疫情防控，并按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《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方案（2020—2022年）》、《关于加强学校食堂卫生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教体艺厅函〔2021〕38号）

要求，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强化食品安全管理，采取有力措施，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。开学前，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要全面开展自查，全面排查从业人员健康状况，全面清洁消毒加工制作场所环境和设施，全面检查清理库存的食品原料和食品添加剂，全面清洗消毒餐饮具和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工具。发生洪涝灾害地区的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，不得使用洪水浸泡过的食品原料加工制作食品。

三、各地教育部门要督促学校落实《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》要求，落实食品安全校长（园长）负责制，落实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度，加强学校食堂等场所的食品安全管理，加强对食堂承包或委托经营者的日常食品安全管理，指导学校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。大力推进学校食堂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等智慧管理模式，规范食品加工制作过程，调动学生和家長参与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积极性。

四、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校外供餐单位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严格查验进货原料，按照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》要求，规范食品加工制作行为，做到烧熟煮透食品、分开存放生熟食品、彻底清洗消毒餐具用具、按规定的温度和时间配送食品等。积极推进校外供餐单位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，充分运用大数据、云计算等技术，提升校园食品安全管理水平。进一步加大对校外供餐单位、学校食堂和学校周边食品经营者的监督检查力度和频次，做到全覆盖。强化禁止向未成年人售酒监管，严格执行学校周边不得设置售酒网点的规定。

五、各地教育、市场监管部门要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反食品浪费法》，督促学校和校外供餐单位采取有效措施，减少食物浪费，加大对学生的宣传教育力度，引导学生养成厉行节约、反对食物浪费的良好习惯。

六、各地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大对社会面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，指导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知识教育。

七、各地公安机关要及时受理、依法立案侦查涉嫌犯罪的食品安全案件，依法严厉打击学校及学校周边食品安全犯罪行为。

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

教育部办公厅

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

公安部办公厅

2021年8月28日



